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有關本集團建議租賃替代場地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均涉及(其中包括)就向香港科技園退回租約訂立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擬從香港科技園租賃位於將軍澳的替代場地(「**替代場地**」)以持續經營本集團業務而提供最新情況。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與香港科技園就租賃替代場地進行磋商，且本公司與香港科技園已就租賃替代場地的主要商業條款及條件達成原則性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仍有待敲定有關建議租賃替代場地的租約及附屬文件(「**租賃文件**」)。待租賃文件敲定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預期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租賃文件將於本年底之前簽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